

# 关于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京慧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许建斌；联系电话：1832124978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10 日